

高校哲学社会
科学成果文库

GAOXIAO ZHIXUE SHEHUI
KEXUE CHENGGUO WENKU

邵启鼎◎著

从困惑到彻悟

——对辩证法的深思和破解

.....

From Confusion To Comprehension-Incise
Refle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Dialectics

光明日报出版社

邵启鼎◎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从困惑到彻悟

——对辩证法的深思和破解

.....

From Confusion To Comprehension-Incise
Refle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Dialectic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困惑到彻悟：对辩证法的深思和破解 / 邵启鼎著.

--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3. 6

ISBN 978 - 7 - 5112 - 4832 - 9

I. ①从… II. ①邵… III. ①辩证法—研究

IV. ①B0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9067 号

从困惑到彻悟：对辩证法的深思和破解

著 者：邵启鼎

出 版 人：朱 庆

终 审 人：孙献涛

责任编辑：宋 悦

责任校对：张明明

封面设计：中联学林

责任印制：曹 净

出版发行：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100062

电 话：010 - 67078248（咨询），67078870（发行），67078235（邮购）

传 真：010 - 67078227，67078255

网 址：<http://book.gmw.cn>

E - mail：gmcbbs@gmw.cn songyue@gmw.cn

法律顾问：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710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208 千字

印 张：14.5

版 次：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12 - 4832 - 9

定 价：4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我本是学自然科学的，于哲学有着隔山之感；后来之所以会下功夫去深究辩证法的底蕴，起因是书读到大三的时候遇上了相对论和量子力学——这两门课程的内容过于离奇，以致我当时已有的背景知识受到了严重冲击，包括自发的唯物主义观念。

举个例子说，相对论断言：物体的质量并非定值，它会随运动的加快而增大，或随内能的释放而减小。这个结论在我看来是荒诞不经的，因为它无法兼容于我已经深信不疑的物质不灭（当然也不能创生）的原理。尽管授课老师在课堂上反复向我们解释道：牛顿关于质量的定义已经过时了，“质量”不是物质的量，而是惯性的量度；可是我敢断定，当老师回家去买菜的时候，必定会不自觉地否定自己的说法，因为他跟菜贩只能说要1千克萝卜，不能说要1千克惯性。这一点充分表明，物质的多少不能没有量度，而“千克”正是这种量度的常用单位。既然千克数（质量的量值）在现实中仍然意味着物质的多少，那么我们又该如何理解物体的质量（物质的数量）会在没有物质交换的情况下增减呢？

在相对论里，像这样背离常识的结论还有很多，诸如沿运动方向的空间收缩和时间膨胀，在引力场周围的时空弯曲等等。如果说这些结论还只是不可思议的话，那么量子论所说的微观客体的波粒二象性，就明摆着是违背逻辑^①的了，因为就空间分布而言，波是连续的、无界的，而粒子则是有界的、不连续（或说分立）的。要说光、电子、质子等微观客体兼有

^① 指形式逻辑。

波粒二象性，这等于断言它们既是连续、无界的，又是分立、有界的。这种自相矛盾的说法不正是逻辑思维所不允许的吗？

后来我从物理学史中了解到，困顿于这些疑难的，不只是我等凡夫俗子。20世纪初，当物理学的这两个新理论刚刚崭露头角的时候，世界上绝大多数科学家都不予认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他们或者保持缄默，或者嗤之以鼻，或者公开反对，有的甚至至死都表示怀疑和厌恶。可见新物理给人们带来的困惑是带有普遍性和根本性的，它所冲击的不是少数人的无知或偏见，而是几千年来人们都已普遍信赖并习以为常的思想方法（或说思维方式）。这种思想方法在19世纪初就已经由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从哲学上作了批判概括，并用一个现成的名词谓之“形而上学”（与之对立的思想方法则被称作“辩证法”）。从根子上说，正是旧的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构成了人们在接纳现代物理时的思想障碍。

这么说来，要扫除这种思想障碍，似乎只要读一点哲学书籍，有重点地学一下有关辩证法的知识就可以了。本人最初也是这么以为的，可是后来一实践就发觉，事情并非如此简单。首先，黑格尔虽然“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但在他的哲学体系里，“辩证法是倒立着的”^①，所用的词语也晦涩难懂，并且为了凑合“体系”的需要，不惜牵强附会、胡说八道，再加上中译者的误解误译，致使他的原著如同天书，人们纵然有耐心读完，结果也是如堕五里雾中。其次，在马列主义经典中，虽然不乏成功地运用辩证法的范例（《资本论》是其中的典型），却没有一部全面、系统地论述辩证法的专著。在恩格斯、列宁的书札、笔记、批语、通信或论战性的著作中，倒是能找到一些散见的精辟片段，但多半是高度浓缩了的原则性指示或概括性提要，只适合专家们需要引经据典时摘用。所以，对非哲学专业的人士来说，要想系统地了解辩证法，恐怕就只剩下阅读哲学教程这条便捷之道了。笔者最初阅读的，就是一本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前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12位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下同），第2卷，第218页。

博士、通讯院士合作撰写，人民大学中译，共19章，749页）。然而，读了几遍之后，辩证法的条条框框以及相关的哲学术语倒是熟悉了不少，可惜没能解决我的根本问题——扫除理解现代物理时的思想障碍。

细细想来，为能彻底领悟新物理，特别是量子论的意义，我需要的，不只是辩证法说了什么和怎么说的；更重要的是，辩证法的这些说法何以是正确的。譬如关于光的本性，依照人们（包括许多大科学家、大思想家）都认为是正当的思维逻辑，光要么像声浪那样，是以光源为中心，连续地向四处不断扩展的波（惠更斯波动说）；要么像子弹那样，是从光源射出的、分立的、只占据有限空间的粒子（牛顿微粒说）：二者必居其一。然而，现代物理的量子论却违背这种逻辑，断言光既是波也是粒子，既连续也不连续，既无界又有界。对此，辩证法本身不能算作是一种能够消除疑问的最终答案，因为它同样也只是说了“其然”而不是“所以然”。所不同的是，辩证法从个别上升到了普遍，以最一般的形式告诉我们：一切事物都有二重性，都是对立的统一。

可是，说到底，我们的困惑恰恰就在于：为什么合乎排中律的“是则是，否则否”、“非此即彼”的思想在这里是错误的，而听起来模棱两可的“亦此亦彼”、“既是，又不是”的说法反倒是正确的^①。不弄清这个根本问题，我们的头脑就休想真正的辩证起来，因为对辩证法表面上的认同并不等于思维方式实质上的弃旧易新。

在得知思维方式属于认识论的研究范围之后，我曾拜读过不少有关认识论的著作。遗憾的是（恕我直言）还没有哪一本能使我真正领悟出辩证法的合理性之所在；相反，那些人云亦云、似是而非的说教，更能让人误入歧途。因而，在“山穷水尽”之后，敝人只好自己对认识之路开始冥思苦索：从感觉这种最基本的反映形式出发，顺着从知觉到表象，从感性到

① 量子力学哥本哈根学派所提出的“互补原理”，也只是指出了相反的描述必须互补，并没有解答为什么必须互补。这个“原理”实质上不是什么新东西，它不过是“对立统一”的另一种说法。

理性这一发展轨迹，对认识本身进行了反复认识，以期找到通向辩证法的关节点和突破口。然而这个被黑格尔称为“反思”的过程却极其艰难，原因是“对认识的认识”具有自返性——对象即是认识自身。这一自返性决定了对思想方法的思想，很难摆脱思想时思想本身赖以进行的方法。所以笔者从形而上学起步，最终达到对辩证法的心领神会，这一历程大约花费了30几年。当然，其中绝大多数时间是处在百思不解、举步维艰、一筹莫展、停滞不前的状态；真正对每个关节点的顿悟，那只是瞬间的事。笔者的自我感觉是：一旦疑难有所突破，便如茅塞顿开，顷刻间进入了柳暗花明、一通百通的境界了。

花费30几年的时间才想通辩证法，这决非夸张，也非我的愚钝所致；事实上，智商特高的科学家在类似的问题上也不能例外。举例说，与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同岁的德国物理学家劳厄（Max Theodor Felix von Laue），他虽然出于思维的敏锐，从一开始就支持了相对论，但对这一理论的要旨和意义当时也并不十分理解。1959年，他在写给友人的一封信中坦陈：“我为此而耗费了巨大精力……特别是认识论上的障碍使我十分困惑。我觉得只是大约从1950年起，才排除了这些障碍。”^① 算算时间，1950年距狭义相对论的诞生已过去了整整45年。物理学家尚且如此，更别说了我们了。可惜的是，劳厄没有进一步展开说明他所遇到的“认识论上的障碍”都是些什么，也没有将他排除这些障碍的心得体会详细写出来介绍给后人。要不然，我在对认识的反思中就有了前人的指引，不至于在“黑暗”中摸索那么长时间。这是我事后对这位应当受到尊敬的物理学前辈的唯一的抱怨。

排除认识论障碍之困难，还可以从反面找到例证，那就是许多人在百思不解之后断定，辩证法是在“变戏法”，不值得称道。前几年我在因特网上就曾见到过一则网帖，标题很不雅，用的是“辩证法与放屁”。该帖以虚拟的四堂哲学课为笑料，采用师生问答的形式，从分析学生放的一个

^① 转引自李醒民：《激动人心的年代》，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85页。

屁开始，对辩证法极尽了讥讽之能事。帖子的中心意思实际上已经概括在它的标题之中了，那就是“辩证法=放屁”。当时我想了解一下网民们对此帖的反应，便用其标题作关键词百度一下，结果竟发现能搜到的转载网页已达11,800多篇，跟帖追捧者更是难以数计。在“百度知道”里，此帖的内容还被选为一个提问（形而上学不正确吗？）的“最佳答案”。而且，在转载此帖的网站中，不乏高校的BBS，甚至还有考研论坛。由此可以想见，人们对辩证法的误解和反感已经普遍到了什么程度。

我之深究辩证法，本来只是为了自己弄清一些物理问题，从未想到过要到哲学领域里去“班门弄斧”。但是自从见到上述网帖之后，不由得动了“要把自己钻研辩证法的收获写下来”的念头。尤其是想到自己曾对劳厄有过的那种抱怨，更觉得“写下来”是一种社会责任。试想：人生七十古来稀，如果每个人都得像我那样，在缺少非教条性指点的情况下，为想通辩证法而耗去大半生，这对整个社会来说不能不认为是一种莫大的浪费。因此我想，即使把自己的心得奉献出来可能会冒犯某些因未经深思熟虑而开了荒腔的知名人士，那也没有什么坏处，“辩证法”的原始意义就是通过争辩而求真知的方法。这一想法促使我挤时间草就了拙作《从困惑到彻悟——对辩证法的深思和破解》，以期在消除辩证法所受到的误解和反感方面能尽到一点绵薄之力。

对辩证法进行解说，要涉及逻辑学、本体论和认识论三个领域。实际上，辩证法这门学问也可以说是这三个领域的交集，所以本书在形式上自然而然地分成了上、中、下三篇。上篇主要涉及逻辑学，先搞清楚在通向辩证法的大道上是什么东西挡着我们的路。中篇简要地阐述了西方哲学史，从本体论的发展历程来了解辩证法被提出（或说恢复）的缘由，由此可以明确辩证法的对象范围。下篇是本书的关键，在那里，我们将最终解决一直困扰着我们的那个难题：为什么“非此即彼”或“不能自相矛盾”的法则，在认识深化到一定程度之后就不再适用了。不用说，这一篇所谈及的问题基本上都属于认识论。此外，归纳和演绎的关系，以及辩证逻辑

的性质和意义也不能不予澄清，但这两个议题插入正文会造成节外生枝；用作脚注又嫌太长，故此附于最后，名为“附释”，应视为正文的一部分。

本书在编排上遵循内容决定形式的原则，篇下不再分章，直接按所要阐述或澄清的问题将全书分成了26节，节号连续，每节大体上讨论一个问题，并以该问题作为标题。当然，这些问题并不是孤立的，对它们的解答在认知次序上构成了登上辩证法顶峰的阶梯，因而在阅读中跳过哪一节都是不恰当的。此外，提出这样的阅读要求，不仅是因为各节之间有着演绎性的承启关系，而且还由于每一节几乎都包含着笔者的独立见解（即使是概述哲学史，在把握各种哲学学说的实质上，也有着独到之处）。这些见解迥异于目前流行的成见，甚至有悖于某些权威的说法，然而它们恰恰就是笔者突破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时所取得的成果。如果没有这些成果，如果书中之所述都是一些读者常见的，或似曾在那里见过的陈词滥调、老生常谈，那么本书就失去了它的存在价值。

为了适应广大普通读者的需要，笔者尽力化抽象为具体，化枯燥为风趣，采取了通俗读物的叙述方式，有些地方看起来不像在“论”，更像在“侃”。然而只要看一下本书的目录便可知道，它所涉及的内容多半是些重大的理论问题。这，一方面意味着，读者不能指望在阅读时可以像看言情小说那样不费一点脑筋，特别是下篇开始破解辩证法的后半部分；另一方面，笔者也不指望此书在刊行之后不会引起任何争议，尤其是批驳某些名人观点的部分。至于说不同见解之间的谁对谁错，相信读者只看谁的论述更加合情合理，不会以作者的知名度高低来判别其中的是非。不过本人著书的目的是说事，不是说人，所以凡绕不开的地方都作了相应的技术处理。这样既不会伤害名人的声誉，也避开了“借名人出名”的嫌疑。

但愿本书能为渴望理解（不是了解）辩证法^①的广大读者带来愉快的、卓有成效的思考时间，并产生“解渴”、“过瘾”的感觉。

① “辩证法”这一术语可以在多种意义上使用（见附释二的前半部分）。本书所说的“辩证法”，指的是通常意义上的客观辩证法，即以客观事物为对象，从总体上观察、思考、议论外部世界的、与形而上学相对立的方式方法。

目 录

CONTENTS

上篇 辩证法与逻辑学	1
1. 辩证法的真谛何在	/ 3
2. 为什么辩证法会遭拒斥	/ 11
3. 辩证矛盾是不是逻辑矛盾	/ 18
4. 逻辑框框能否到处套用	/ 27
5. “芝诺疑难”说明了什么	/ 33
6. 何为形式逻辑的“本分”	/ 38
7. 形式逻辑怎样成了客观逻辑	/ 44
8. 形而上学和形式逻辑是什么关系	/ 50
本篇概要	/ 57
中篇 辩证法与本体论	59
9. 什么是本体论	/ 61
10. 本体论是怎样形成的	/ 67
11. 如何解读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	/ 73
12. 哲学重点怎样转向了认识论	/ 81
13. 本体论受到了什么样的诘难	/ 91
14. 近代辩证法是怎样诞生的	/ 100

15. “马哲”是不是本体论	/ 107
本篇概要	/ 115
下篇 辩证法与认识论	117
16. 认识该如何划分阶段	/ 119
17. 何谓“主体”,何谓“客体”	/ 128
18. 感性认识有哪几个环节	/ 135
19. 悟性如何有别于感性	/ 143
20. 悟性是怎样超越感性的	/ 154
21. 如何看待悟性抽象的结果	/ 163
22. 何种对立才是内在矛盾	/ 172
23. 理性何以会“陷入”矛盾	/ 181
24. 是什么掩盖了悟性的局限	/ 187
25. 同一律的公式该如何书写	/ 193
26. 怎样理解辩证逻辑的“三律”	/ 201
本篇概要	/ 208
附 释	210
一、演绎和归纳该如何结合	/ 210
二、什么才是辩证逻辑	/ 214

01

上篇

| 辩证法与逻辑学 |

1. 辩证法的真谛何在

在近代，自黑格尔之后，“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已被广泛地理解为两种对立的思想方法了。按照通常的解释，形而上学的特点是“用孤立、静止、片面、表面的观点看世界”，而辩证法则“把世界现象看作是普遍联系和永恒运动着的”^①。这些千篇一律的解释我们随时都可以从各种相关的书刊或辞典中找到，但它们本身又是需要进一步解释的，否则极易引起误解。特别是在“运动”含义不清的情况下，对仗式地将“静止”一词赋予形而上学，以突出它与辩证法的对立，这样的措辞更容易给人一种印象，似乎承认不承认一切东西都在移动，是两种思想方法之间带有标志性的区别。

然而什么是运动呢？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里已经明确：“运动，就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就它被理解为存在的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来说，它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移动起直到思维。”^②这就告诉我们：作为一个哲学范畴，“运动”不能狭隘地只理解为力学所研究的那种简单的机械运动——物体在空间的位置移动；相反，除了位移之外，它还应包括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社会的，直至思维的变化或过程。因此，与广义的“运动”相对应的“静止”，在这里也不应该只理解为不动，而应理解为不变。如果把“静止的观点”误解为在形

① 夏征农主编：《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缩印本（下同），第814、1984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1页。

而上学看来万物都在原地不动，那么对形而上学的批判和否定就实在太容易了。

进一步说，即使在把“运动”和“静止”的含义扩大为变化和不变之后，我们仍然不能笼统地讲形而上学的特点是否认运动，因为变化还有量变和质变之分。形而上学并不否认量变，它所否定的只是事物的质的变化，其主要表现可以概括为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对于现存事物的质的多样性，如果它们的质非常稳定，在很长时期内都不曾有过明显的变化，那么形而上学能给出的解释就是：历来如此，即“今天的一切都和一开始的时候一样，而且直到世界末日或万古永世，一切都将和一开始的时候一样”^①。所以在达尔文的进化论问世之前，一个普遍存在的错误观点是：世上现有的生物物种都是宇宙诞生之日起就已经有了的；尽管任何物种都要靠个体的繁殖来延续，但是种豆得豆，种瓜得瓜，“相同的东西总是产生相同的东西”^②，这是天经地义的。当时人们都不相信一个物种能从另一个物种进化而来，尤其不敢想象，至高无上的人类竟然来源于一种被称作猿的动物。

其次，对于短期内就能观察到的一种质向另一种质的转变，形而上学则竭力把它们归结为数量的增减或处所的变更。按照这样的看法，鸡蛋变小鸡这件事就应该设想为：鸡蛋一下下来里面就已经有了一只微型小鸡，它五脏齐全，甚至已有绒毛，与出壳后的模样没有什么不同，只是按比例微小到了肉眼无法辨别的程度；鸡蛋成活的过程，只不过是微型小鸡逐渐变大，最终撑破蛋壳的过程，其间仅有体积的增加，并不存在什么质的飞跃。这种被称作“预成论”的观点，在17世纪和18世纪的生物学家中曾占统治地位。

至于处所的变更，那更是形而上学所能接受的单纯的量变了，因为在这种被称作机械运动的过程中，发生变化的只是物体的可用坐标值来描述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8页。

② 同上。

的“位置”，而某物之为某物的“质”一点没变。在自然科学中，物质的这种最简单的运动形式最先得到重视和研究，这是理所当然的事；至于后来把它看成一切运动变化的基元，那是因为受了形而上学思想方法的影响。在这方面，17世纪开始盛行的机械的自然观有着典型的意义。经典力学的创始人牛顿（Sir Isaac Newton）就曾希望“从力学原理推导出自然界的其他许多现象”^①。

牛顿的这种希望，本来只在一定范围内才有其合理性，但是随着声音被解释为弹性介质中传播的机械振动，热现象被揭示为分子的无规则运动，再加上牛顿个人此时已被树立起来的威望，物理学家们很快就把他的“希望”当成了已经证实的、普遍有效的研究纲领。于是，在他们中间出现了“把一切都归结为机械运动的狂热”^②。他们坚信：一切物理现象尽管被分门别类地纳入了物理学的各个部门，但最终都可以从力学的角度加以说明。直到19世纪末，众多科学家仍在致力于光和电磁现象的力学解释，臆想出种种以太模型，并孜孜不倦地为证实这种机械媒体而费神劳力。

解说至此，相信读者已经能够认同：简单地使用“运动”和“静止”二词并不能确切地刻画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那么，将运动理解为一切变化，在变化中承认量变之外还有质变，这样一来是否已经深刻地把握到辩证法的真谛了呢？回答是还远远没有。因为辩证法的核心，也就是揭示运动根源的“对立统一”，我们还丝毫没有涉及。而按列宁的说法，“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③，“就本来的意义说，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因此“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④。在深入

① 牛顿：《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第一版序言，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25页。

③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见《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下同），第711页。

④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下同），第38卷，第278、241页。

探究辩证法的时候，如果说量变到质变的规律还能被我们轻易接受的话，那么对立统一规律将会对我们的思考能力提出严重的挑战，除非我们不懂装懂，曲解其真意。

事物既然能够发生质变，那就能在一定条件下变得面目全非，甚至走向它的反面。但是很少有人能够无障碍地认同这样的说法，即在变化之前，事物当时已经包含着它的反面，或者说已经有了自我否定的种子，只是没有表现出来而已。在一般人的思想中，某物之为某物，就是当下所呈现的样子，至于成了另一种样子，那是变化之后的事情。大概没人能在弄通辩证法之前就痛快地承认，同一事物在同一时刻实际上既是这样又是那样，既是如此又不是如此。要知道，别说是巨大的质变，即使是细微的量变，也需要经历一定的时间啊！

譬如机械运动，按照通常的理解，无非是指物体此时在此处，彼时到了另一处；对“在此处”的否定，即“不在此处”，只能发生在过后的另一时刻。谁要是说这样的理解在本质上是不正确的，恐怕立即会招来一堆“砖头瓦块”。可是恩格斯却不怕“拍砖”，他在《反杜林论》里参照黑格尔的原话^①断然指出：“运动本身就是矛盾；甚至简单的机械的位移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请注意：这里的“既……又……”是毫不含糊地就同一瞬间说的！）他接着又说：“既然简单的机械的位移本身已经包含着矛盾，那末物质的更高级的运动形式，特别是有机生命及其发展，就更加包含着矛盾。……生命首先正是在于：生物在每一瞬间是它自身，同时又是别的东西。”^②

看到了吧？A既是A又不是A，或者说A的本质是A与非A的统一，

① 黑格尔：“运动是在此处同时又不在此处，也是在此处又同时在别处。”见《黑格尔全集》，格罗克纳本1928年版（下同），第9卷，第75页。（以下凡出于《黑格尔全集》的引文，均转引自张世英：《论黑格尔的逻辑学》）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